

证券代码：831819

证券简称：宜瓷龙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通业路 128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力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47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1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码 2019-005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码 2019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码 2019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股东都是无关联股东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 2019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 2019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力锋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力锋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4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燕娟，万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宜瓷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